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文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李宁川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

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骆铭民先生、钱辉先生、沈建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按期落实和顺利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比例为不低于当期净利润的 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为：

（1）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独立董事津贴的实际情况，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公司薪酬或津贴。

（3）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报酬，不领取董事岗位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报酬，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职务的，不额外领取董事岗位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李宁川先生、倪斌先生、李岩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其中委员李宁川先生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审核并签署授信事宜中形成的合同文件。申请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 1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

极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14、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